

中華大學

製定單位：學生議會	學生議會學生權益委員會組織規程	文件編號：
公佈日期：103 年 6 月 9 日		頁次：1

102 學年第 8 次學生議會常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〔法源〕

學生權益委員會〔以下簡稱本會〕依據學生議會組織法第三十一條第二款設立，並依第三十二條組成。

第二條〔職權〕

負責了解是否有學生權益受損卻無任一單位處理。

本會協助學生會行政中心主動發掘學生權益是否受損，以學校各項措施及學生會各行政單位工作事項為主。

第三條〔權限〕

本會依據學生自治會組織章程之規定，於必要時得召開聽證會或座談會。

第四條〔會議之召開〕

本會會議於每月月中召開，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，於當次會議決定下次會議之日期、時間，若因故改期則另行通知。

視需要可由本會委員或行政中心提出，經知會本會召集委員後召開。

第五條〔次級委員會之設置〕

本會設四組次級委員會，一組至少三人，本會委員以參加一組為限，由抽籤決定委員所屬組別。若有特殊情況，得成立特設次級委員會來處理。

第六條〔次級委員會之職責〕

案件處理及視察以各組次級委員會為單位，於本會會議上決定各組負責之案件。

各次級委員會運作方式不得違反本會所定之案件處理流程。

第七條〔次級委員會召集人之產生〕

各次級委員會置召集人一名，由各組委員互推之。

特設次級委員會所處理之案件為該組委員所提，則該委員為召集人。

第八條〔次級委員會召集人之職責〕

召集人負責該組之聯繫，並須於本會會議召開時報告所處理案件之所有相關事項。

第九條〔施行、修正程序〕

本規程由學生議會通過，自公布日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